

中 国 民 法 图 解

编 励 勋 作 茹 兰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 中 国 民 法 图 解

茹作勋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国营红山印刷包装厂印刷 吉南省新闻出版局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125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89千字 印数: 1—5000册

ISBN7—311—00283—4 D.36 定价: 3.91元

## 编 者 · 说 明

本图解是我在从事民法教学和司法实践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有关决定和司法解释，适当地吸收有关民法学论著的内容而绘制的。它简明地表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全部内容，把民法的理论以图表形式反映出来，可使读者便于记忆、掌握更多有关民法的知识。它对于从事民法学的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函授大学、业余法律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自学考试的学员和全日制大专院校的师生和广大法学爱好者学习和运用民法都有参考价值，能起到提纲挈领，加深理解，帮助记忆的作用。

本图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全部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有关决定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具体应用民事法律、法令的指导性文件的内容。

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胡慧城同志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蔡秋香同志在百忙中审阅了全稿，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修改提高。

茹作勋

1989年10月于兰州

# 目

# 录

## 第一编 总 论

中国民法的概念	( 1 )
中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 2 )
中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3 )
中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4 )
中国民法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 5 )
民法与其它近似法律部门的区别	( 6 )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 7 )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 8 )
民事法律关系	( 9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 10 )
关于认定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应注意的问题	( 11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三>	( 13 )
关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应注意的问题	( 15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四> <五> <六> <七>	( 17 )
关于法人的补充规定	( 21 )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区别	( 22 )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 <二>	( 23 )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25 )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26 )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27 )

权利能力与权利	( 28 )
民事权利的特征、分类	( 29 )
保护财产所有权、民事权利的方式	( 30 )
物 <一> <二>	( 31 )
物权分类表	( 33 )
法律事实分类表	( 35 )
民事法律行为 <一> <二> <三> <四> <五>	( 36 )
关于认定公民的民事法律行为应注意的问题	( 41 )
代理 <一>	( 43 )
被代理人、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 44 )
代理 <二>	( 45 )
被代理人、代理人与复代理人的关系	( 46 )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 47 )
代理问题时应注意的问题	( 48 )
民事责任	( 50 )
中国民法中的连带责任	( 51 )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一> <二>	( 52 )
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的区别	( 54 )
处理民事责任应注意的问题	( 55 )
诉讼时效 <一> <二> <三> <四> <五>	( 60 )
期间	( 65 )
其它	( 66 )

##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概述 <一> <二> .....	( 69 )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	( 71 )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 72 )
国家财产所有权 .....	( 73 )
财产所有权概述 <三> <四> <五> .....	( 75 )
共有关系 <一> <二> .....	( 78 )
共有财产 .....	( 80 )
处理共有财产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	( 81 )
相邻关系 <一> <二> .....	( 82 )
处理相邻关系应注意的问题 .....	( 84 )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 85 )
关于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问题 .....	( 86 )
宅基地使用权概述 .....	( 89 )
司法实践中处理宅基地纠纷的一般原则 .....	( 90 )

### 第三编 债 权

债的概述 .....	( 93 )
债的履行 .....	( 94 )
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条件和免责条件 .....	( 95 )
债的消灭 .....	( 96 )
侵权损害之债 .....	( 97 )
几种特殊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	( 98 )
侵权损害纠纷的处理 .....	( 100 )
不当得利 .....	( 101 )

无因管理.....	( 102 )
中国的合同制度 <一> <二> .....	( 103 )
合同的担保.....	( 105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06 )
合同的种类及其划分标准.....	( 107 )
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	( 108 )
租赁合同、运输合同.....	( 109 )
借用合同、借贷合同.....	( 110 )
货物运输合同.....	( 111 )
仓储合同.....	( 112 )
寄存合同.....	( 113 )
委托合同.....	( 114 )
信托合同.....	( 115 )
居间合同.....	( 116 )
赠与合同.....	( 117 )
承揽合同.....	( 118 )
保管合同.....	( 119 )
保险合同.....	( 120 )
司法实践中关于债权应注意的问题.....	( 122 )
<b>第四编 知识产权</b>	
知识产权 <一> <二> .....	( 129 )
下列行为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131 )
商标权概述.....	( 132 )

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 133 )
发明权、发现权	( 134 )
著作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135 )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规定	( 141 )

## 第五编 人身权

人身权	( 145 )
姓名权、名称权	( 146 )
肖像权	( 147 )
名誉权	( 148 )
关于人身权的补充规定	( 1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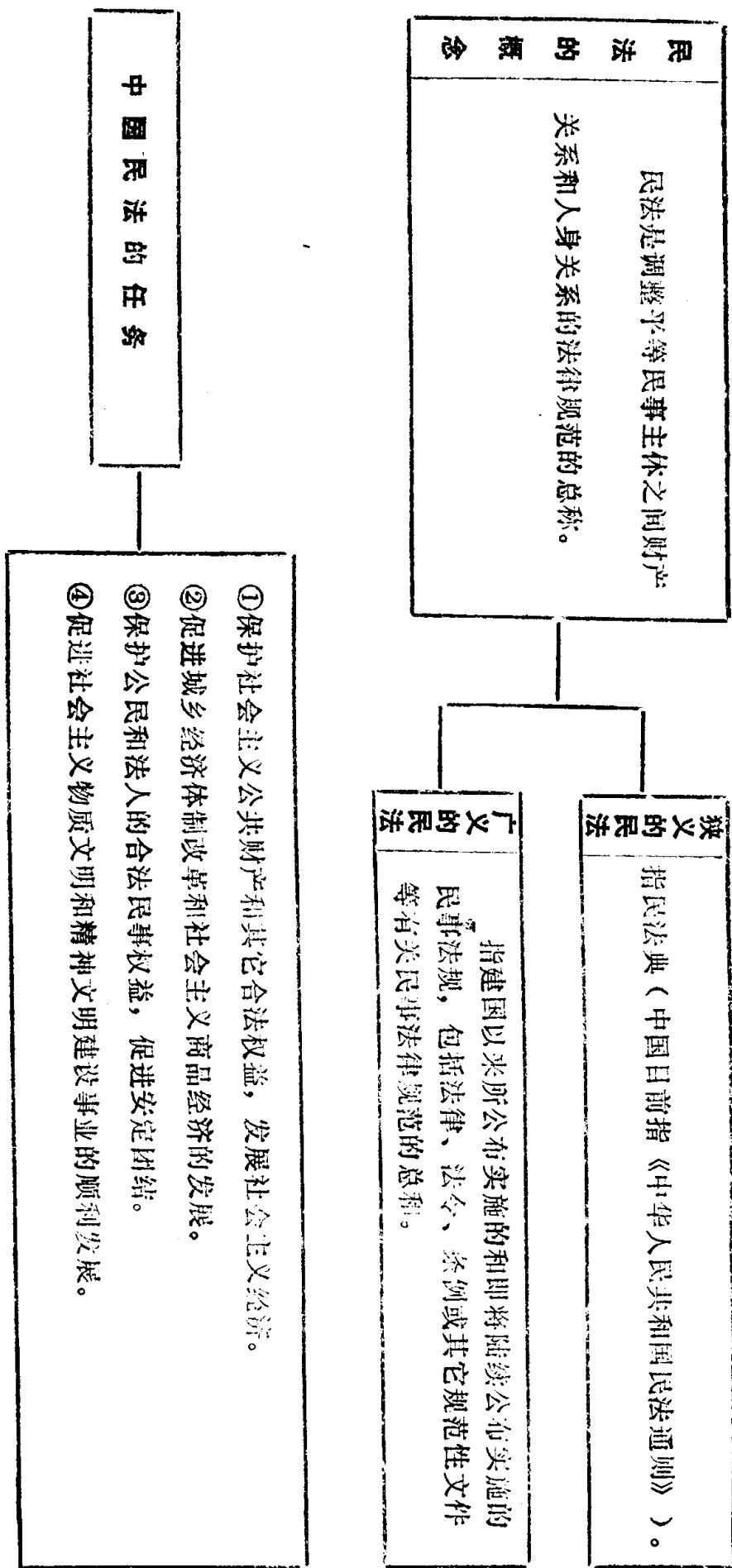
## 第六编 继承权

继承 <一> <二> <三> <四>	( 153 )
法定继承	( 157 )
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 158 )
遗嘱继承 <一> <二>	( 159 )
代位继承	( 161 )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区别	( 162 )
遗赠 <一> <二> <三> ...	( 163 )
司法实践中有关认定遗产的几个问题	( 1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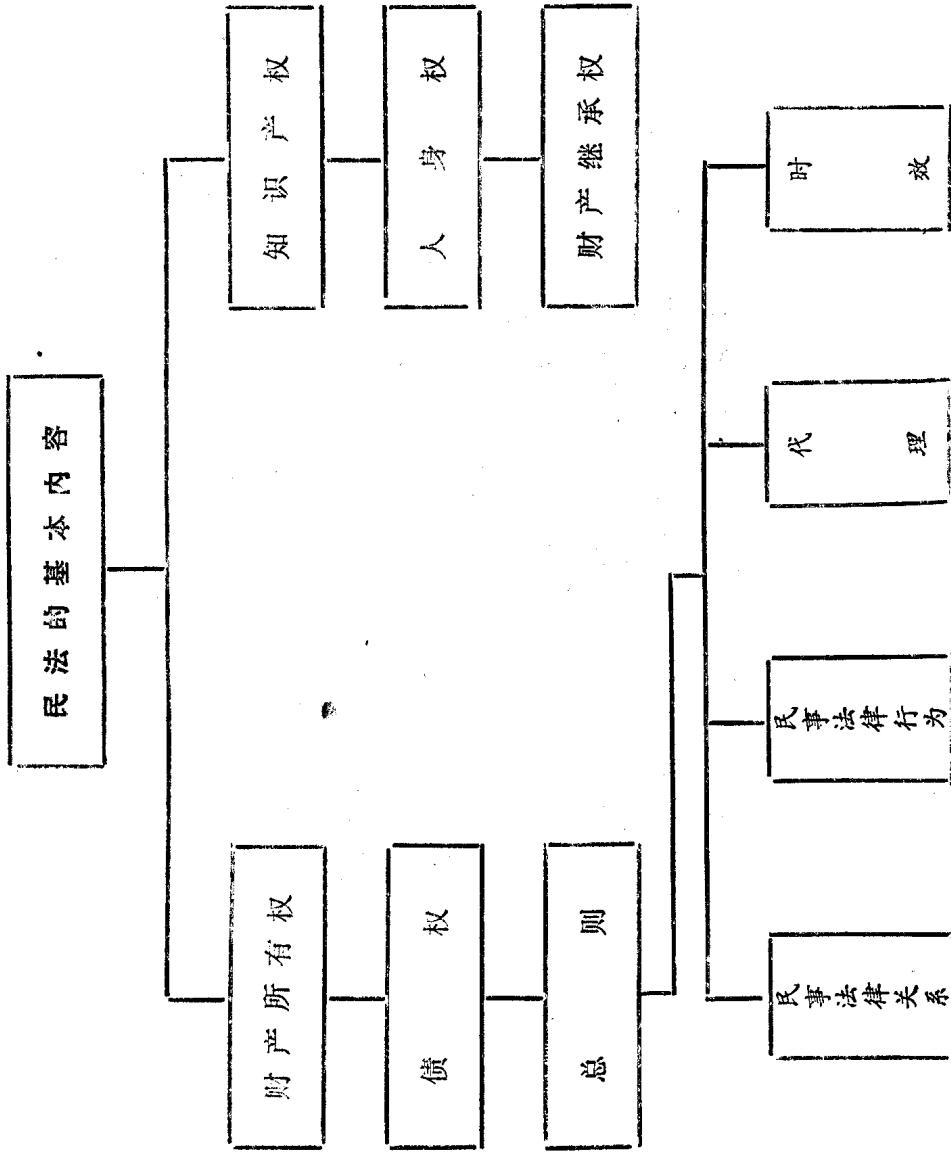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67 )
---------------	---------

## 中国民法的概念



## 中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 中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民法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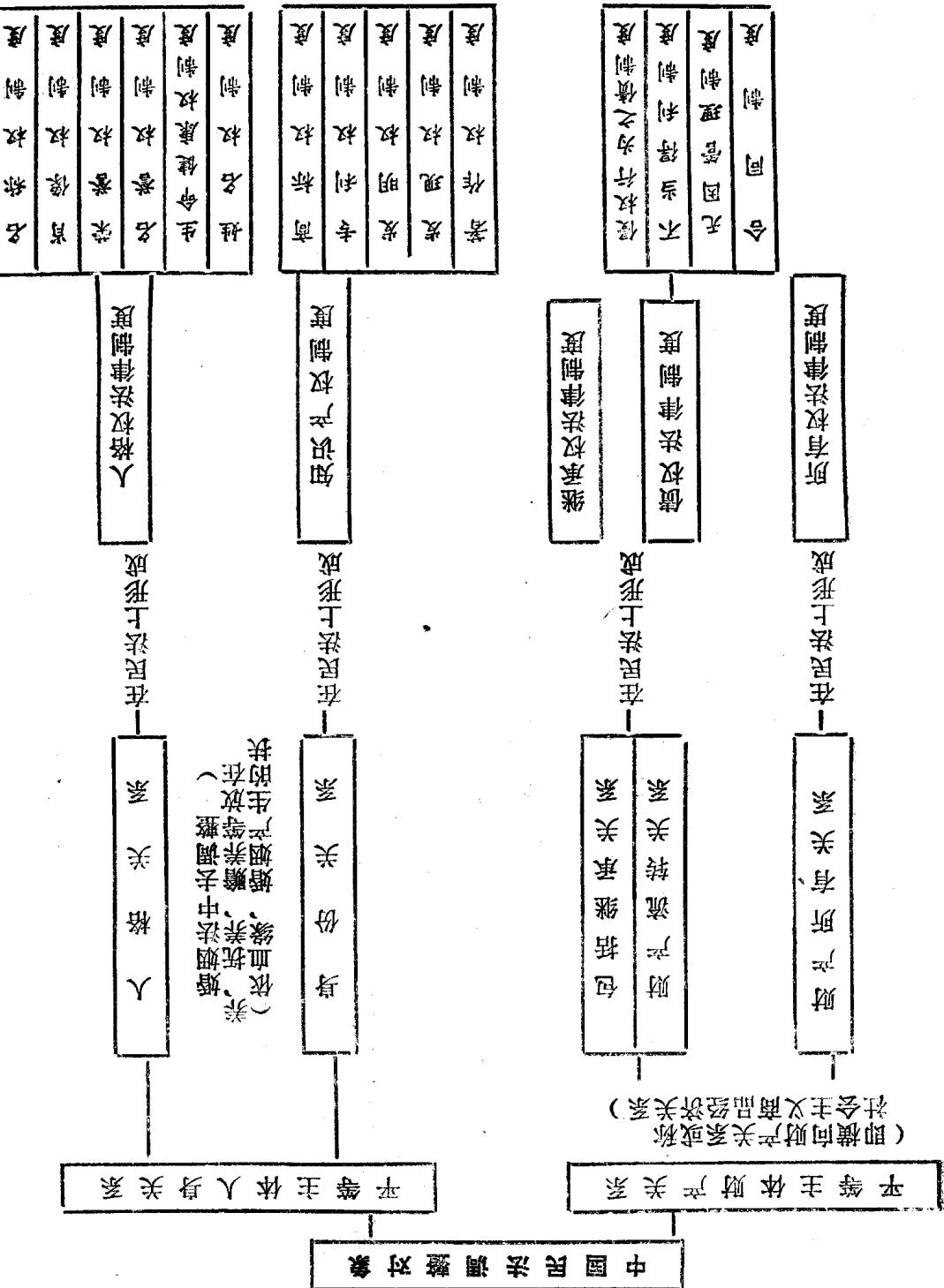
平等原则。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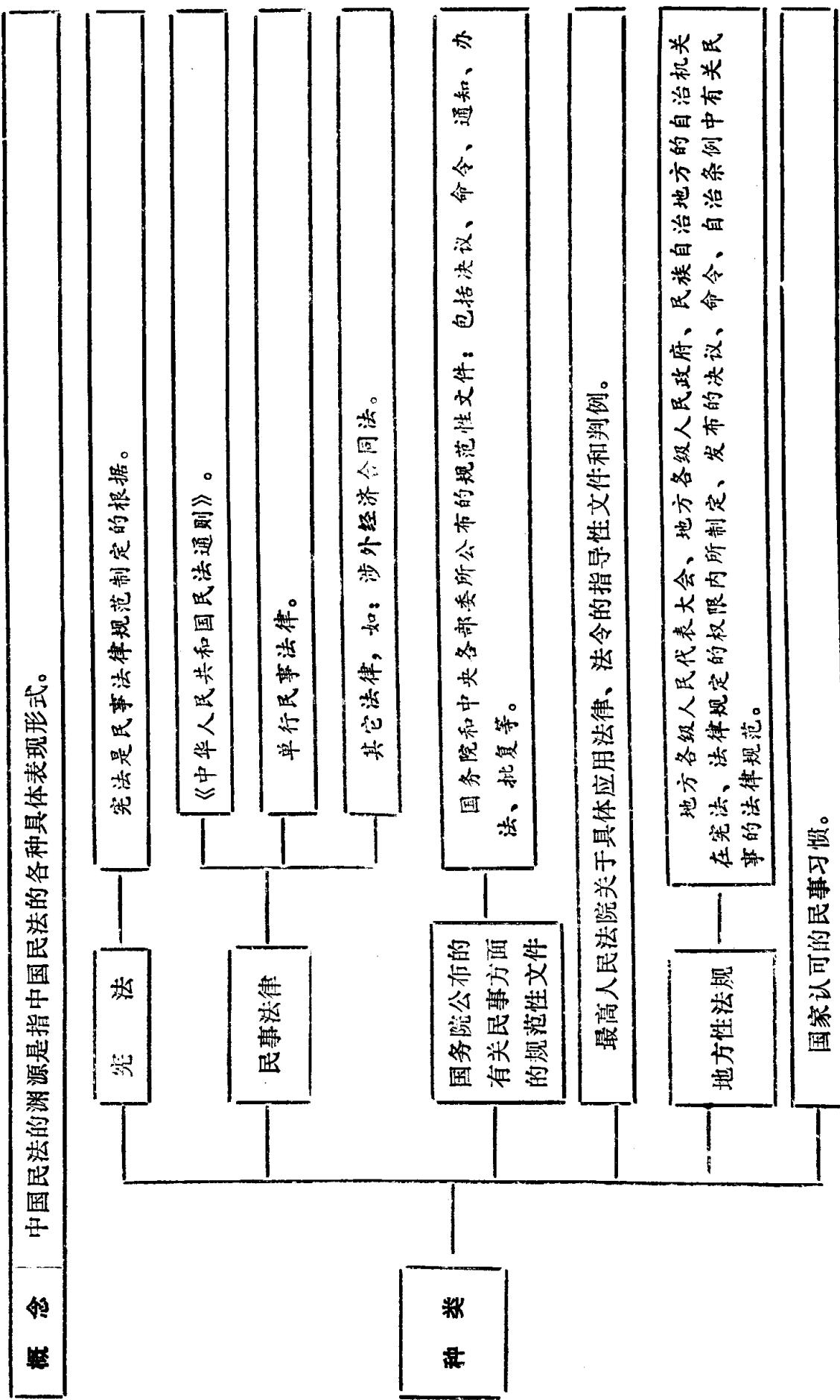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中国民法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 民法与其它近似法律部门的区别

民 法	行政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行政法是国家通过自己的机关，发挥其组织职能的部门法。</li><li>②财产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上下级隶属关系。</li><li>③财产关系的发生是出于命令与服从。</li><li>④财产关系既不等价有偿，也不平等自愿。</li></ul>
	婚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部门法。</li><li>②婚姻法首先调整的是人身关系，但也调整基于血亲和婚姻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li><li>③财产关系既不等价有偿，也不平等自愿。</li></ul>
	劳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劳动法是调整社会劳动关系的部门法。</li><li>②劳动法的原则不是等价有赔偿，而是按劳取酬。</li></ul>
	财政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财政法是国家通过货币形式组织领导国民经济的分配与再分配的部门法。</li><li>②财产关系是强制的、无偿的。</li><li>③财产关系是通过国家预算、决算、税收等方法来进行的。</li></ul>

##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指民事法律规范在时间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 民法的生效和失效时间

#### 民法的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从1987年元月1日开始生效。

#### 民法的失效时间

新的立法公布后，确认一切与新的立法相抵触的法规无效。

由于新的立法代替同样内容的原有立法，而宣布原有立法废止。

在某项民事法规中明确规定，该法从其通过之日起实施。

民事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而是通过一定的期限以后才开始生效。

适用某一法律、法令的特殊条件已经消失，原立法即失效。